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主管會報第 38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受評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師資類科（以下簡稱受評類科）之權益，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校收到受評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若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不符事實」。
  - （三）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師資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三、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復書，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會於申復截止日後一日起二十五個工作天內，邀集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並視實際情形得邀集訪評小組召開會議，做成「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並函復學校。
- 五、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六、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八、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